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奎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8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上訴人即被告已言明：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89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㈠犯罪事實：

Ａ０１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初某日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甄寶」、「傑出不凡」及Telegram暱稱「大天」、「魚躍龍門」、「库里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

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參與），嗣由同集團之吳柏勳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Ａ０１則擔任收水人員。吳柏勳、Ａ０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媒體臉書上創立投資理財社團，適有Ａ０２加入該社團後，再向Ａ０２佯稱：可以儲值至某基金投資云云，致Ａ０２陷於錯誤，而與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。吳柏勳隨即依「傑出不凡」指示，於114年3月13日16時25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楠梓瀚」大樓，並出示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，佯裝為業務員，向Ａ０２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再將事先列印且已偽造完成之「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善信公司）理財存款憑據（上有偽造之善信公司、林仁政印文各1枚）交付Ａ０２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善信公司及林仁政。Ａ０１則依「大天」指示，於同日16時4分許，搭乘計程車抵達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「七號帶狀公園」等候收款。吳柏勳於順利取款得手後，依「傑出不凡」指示，於同日17時1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益冠鎖印行」前，向本件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收取贓款，再於同日18時3分許，前往上址「七號帶狀公園」，將前揭5萬元連同收取之贓款共計34萬5千元，交付Ａ０１。嗣雙方各自離去之際，於同日18時15分許，為接獲情資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，其等洗錢犯行因未能隱匿犯罪所得而止於未遂。

㈡罪名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2.被告Ａ０１與吳柏勳、甄寶」、「傑出不凡」、「大天」、「魚躍龍門」、「庫里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3.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(1)所示文書上公司及代表人印文之行為，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；渠等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後復由同案被告吳柏勳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4.被告與共犯吳柏勳同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。

5.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且被告因無犯罪所得，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。

6.至被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不諱，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各減輕其刑；另就洗錢未遂部分，固亦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惟因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，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是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將併予審酌。

三、原審量刑審酌之事項：

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之期間尚屬短暫，並擔任收水人員，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、犯罪動機係為圖每次1500元之報酬、同案被告吳柏勳詐取獲得之款項為5萬元，並轉交予被告，然為員警及時查獲，幸未發生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及犯罪贓款去向遭掩飾之結果、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分別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（被告當場賠被害人3千元），且被害人亦表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，有原審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可佐（原審卷第205、207頁），被害人之損

害已獲得部分填補、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，且就一般洗錢罪部分為未遂之階段，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、被告於本案前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、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

四、上訴之判斷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，甚或是否宣告緩刑，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。準此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，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，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。

㈡本院認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妥適行使裁量權而為量刑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或者有罪刑顯不相當之有失均衡情事。被告雖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，然本案量刑所憑之加重詐欺罪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，法定刑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審所處之有期徒刑1年4月，顯屬低度刑，原審所處刑度應屬妥適。而被告又主張，其與同案被告吳柏勳共犯本案，犯罪情節相同、角色相似，但同案被告吳柏勳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輕於被告所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不合於比例原則等語，然本案中同案被告吳柏勳僅被訴向被害人詐取5萬元，而被告則除了向吳柏勳收取該筆款項外，又從其他共犯處收取29萬5千元，可見於該詐欺集團中，被告之角色與地位高於吳柏勳，原審量處被告較重於吳柏勳之刑度，並無不當，故被告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。

㈢被告上訴雖請求為緩刑宣告，經查，被告除本案外，另因詐欺案件由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有其前科表可參，而

被告也承認其於案發當日也從其他共犯手中收取扣案之29萬5千元，可見被告涉入該詐欺集團之運作非淺，難認係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、無再犯之虞，並無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」之情形，故本院不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㈣至原判決雖以扣案之34萬5千元中之5萬元為被害人受騙所交付之款項，並為本案洗錢標的，故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然同案被告吳柏勳已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約定從115年2月起，每月16日前匯款給付告訴人1萬元，而被告亦於原審調解時當場給付3千元給告訴人，有原審卷附之調解筆錄可參，故若同案被告吳柏勳亦有依約給付，應認為已將犯罪所得（部分）實際返還告訴人，則對於原判決諭知沒收本案犯罪所得5萬元之部分是否仍應全部或部分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附表一：持有人吳柏勳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【細項編號及出處】
1	手機(含SIM卡1張)	1支	廠牌：OPPO Reno2 Z 門號：0000000000 IMEI：000000000000000 【警卷第25、81-83頁、偵卷第21頁】
2	工作證	3張	⑴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			（姓名：吳柏勳、部門：外勤部、職務：外勤專員）【偵卷第23頁】 ⑵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姓名：吳柏勳、部門：財務部、職位：承辦專員）【偵卷第23頁】 ⑶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姓名：吳柏勳、部門：財務部、職位：業務員）【偵卷第23頁】
3	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	3張	⑴金額5萬元（其上有偽造之「林仁政」、「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各1枚） ⑵金額50萬元 ⑶金額50萬元 【偵卷第25頁】
4	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	1張	空白【偵卷第27頁】
5	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	1張	空白【偵卷第29頁】
6	善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	1張	空白【偵卷第31頁】
7	手冊	1本	【警卷第25頁、偵卷第23頁】
8	新臺幣現金	2　萬	其中7000元為犯罪所得

		6,960元	【警卷第25頁、偵卷第20頁】

附表二：持有人Ａ０１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	手機(含SIM卡1張)	1支	廠牌：iPhone 14 門號：0000000000 IMEI：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【警卷第40頁、偵卷第13頁】
2	手機(含SIM卡1張)	1支	廠牌：iPhone 8 門號：+00000000000 IMEI：000000000000000 【警卷第40、111-121頁、偵卷第15頁】
3	新臺幣現金	34萬5,000元	⑴5萬元為本案洗錢標的 ⑵其餘款項則為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⑶紙袋及交易明細表2張 【警卷第39-40、43頁、偵卷第12、17頁】
4	新臺幣現金	1萬6,876元	被告Ａ０１個人的錢 【警卷第40、45頁、偵卷第12頁】
5	計程車乘車證明	1張	【警卷第40頁、偵卷第17頁】